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2023 年
第 1 期 (总第 1 期)
(季 刊)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 姜永智

副主任: 刘 强 刘国防 杨 阳 李廷华
贾 旭

委员单位: 巴彦高勒镇政府、渡口镇政府、
补隆淖镇政府、隆盛合镇政府、
沙金套海苏木、乌兰布和农场
公司、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哈腾
套海农场公司、包尔盖农场公
司、纳林套海农场公司、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农牧和科
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事
务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司
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
输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
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
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防沙
治沙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
局、政务服务局、商务贸易服
务中心、投资促进中心

编 编: 张海军 马 杰 张雅楠 胡 忠

关于印发《磴口县旱灾、雪灾草畜平衡户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印发《磴口县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
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3

关于印发《磴口县 2023 年饲草种植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8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 10

关于印发《2023 年度黄河磴口段河道有关问题整
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主办单位: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 编: 015200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旱灾、雪灾草畜平衡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3〕1号

沙金套海苏木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磴口县旱灾、雪灾草畜平衡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磴口县旱灾、雪灾草畜平衡户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2022年，我县夏季气温偏高、降水偏少、大风天气多，造成干旱；冬季冷空气入侵，持续低温，对农牧业生产影响较大。我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布日格嘎查、那仁宝力格嘎查、巴音宝力格嘎查、巴音乌拉等嘎查出现了较严重的气象灾害。根据《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畜牧业生产类资金计划安排意见》文件精神，为恢复灾后生产，增强农业防灾抗灾能力，确保补助资金合理使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救灾资金的使用体现以人为本，防、抗、救相结合的防灾救灾理念，坚持“地方先救灾，中央后补助”的原则，对区域性重大农业自然灾害予以适当补助，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

二、实施内容

(一)资金来源。根据上级部门关于畜牧业受灾补贴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下达的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分配补贴。

(二)补贴方式。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涉及草畜平衡户和符合补贴条件的牧户饲草进行补贴。

(三)实施范围。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布日格嘎查、那仁宝力格嘎查、巴音宝力格嘎查、巴音乌拉等嘎查的草畜平衡户和符合补贴条件的牧户。

(四)补贴内容。以受灾牲畜数量、受灾面积、因灾死亡大牲畜（5只羊折1个大牲畜）为主要依据，对履行草畜平衡责任、实现草畜平衡要求的牧户饲草料运输费给予补贴。

(五)补贴标准。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布日格嘎查、那仁宝力格嘎查、巴音宝力格嘎查、巴音乌拉等嘎查的草畜平衡户和符合

补贴条件的牧户饲草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照《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畜牧生产类资金计划安排意见》和相关文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和行政推动,加强督导和指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救灾资金由磴口县人民政府负总责,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具体组织实施,沙金套海苏木要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

为确保工作顺利实施,成立由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陶奋山任组长专项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陶奋山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刘强 政府办副主任
汪俐坪 财政局局长
高义文 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黄金龙 沙金套海苏木党委书记

成 员:
吴彦杰 沙金套海苏木苏木达
戴忠儒 财政局副局长
呼格吉乐 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张丽华 防沙治沙局副局长
庞小兵 沙金套海苏木副苏木达
阿拉腾巴根 草原资源保护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牧和科技局,负责落实领导小组重大决策,处理日常事宜。沙金套海苏木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的工作格局,为全面落实补贴政策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 加大政策宣传。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各类媒体、各种途径和多种渠道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使用的宣传公布补助内容、补助对象、操作程序等相关内容,做到公开透明。

(三) 强化资金管理。项目补助资金要严格执行《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117号)相关规定,程序规范,专款专用。各相关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档案和工作档案,建立举报制度,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将旱灾物资领取花户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并将实施方案、公示文件及照片、领取表复印件上报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要密切跟踪救灾资金工作进展,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确保救灾资金正常、快速、安全落实到位。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3〕2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水质保障水平,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将《磴口县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遵照执行。

附件:《磴口县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磴口县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前 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水农〔2022〕379号)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提升农村供水水质保障水平,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磴口县水利局组织专人开展此项工作,按照文件的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查看调研摸底、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掌握第一手资料,准确反映饮水安全工程现状,结合专业技术要求、国家各有关部门对饮水安全工程的规定、规章的要求

开展工作,对受益苏木镇提出的提质增效需求进行分类,对已经建设的饮水安全工程从工程规模、管理体制、运行情况、水源保护、水质检测情况、项目效果与效益以及项目持续性进行了全面自评估,最终形成本行动方案。

一、农村供水水质现状问题

磴口县现有农村牧区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 27 处,经过 2019 年脱贫攻坚改水工程,大部分供水工程水源水质达标,但我县供水管网运行年代久远,漏损率高,造成末端水质不达标,为改善到户水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主要编制依据

- 1、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 2、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 号)
- 3、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办农水〔2022〕110 号)
- 4、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办农水〔2022〕247 号)
- 5、关于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水农〔2022〕379 号)
-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9、《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

(二)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完善“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农村自来水供水保障率达到 95%,千人工程水源保护区全面划定。

(三) 主要任务

2023—2025 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主要任务,包括改善水源水质、强化水源保护、加强净化消毒和水质检测监测、

建立水质风险防控机制等。

1、改善水源水质

对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的农村供水水源,采取净化消毒或延伸现有水源水质良好供水工程管网的方式进行改善,扩大管网覆盖面。

2、强化水源保护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标志牌设立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健全落实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建设改造与水源保护同时规划、同步完成的工作机制。

3、加强净化消毒

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应综合考虑水源水质、供水规模、管网分布和运行方式等因素,按要求全面配套或优化完善净化设施设备;千人以下工程应根据水源水质情况,采取适宜的净化措施。

加强制度建设和运行管理人员技术培训,规范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强化安全生产,确保正常运行。

4、加强水质检测监测

千吨万人供水工程通过配套水质检测设备、建设水质化验室或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全面开展水质日常检测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托区域水质检测中心等机构健全完善供水水质巡检制度,对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开展水质巡检,强化对农村供水单位水质检测人员的技术培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监测,疾控主管部门加大对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

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和疾控主管部门对农村供水水质开展抽检并加强

监管,建立健全水质检测监测结果共享和问题通报机制,将水质检测监测结果及发现的水质问题及时反馈供水单位,共同指导提升水质保障水平。

5、建立水质风险防控机制

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推广使用在线水质监测设备,建立农村供水水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防控机制,提升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千人及以下小型供水工程加强水源地和管网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水质风险隐患。

县人民政府健全完善应急供水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守住供水水质安全底线。

三、工程举措及投资

磴口县现有的 27 处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均为地下水,采用深井配套潜水泵取水。针对磴口县农村牧区实际饮水情况,磴口县水利局拟对全县三个苏木镇的自来水管网工程进行更新改造,更新主支管网 760km,更新入户管网 515km,受益人口 9143 户,29258 人,投资 4500 万元。

配套水质净化设施设备 1 处,为沙金苏木一公地乡集中供水工程,受益人口 3218 人,投资 15 万元。

四、管理机制

(一)管护主体落实

按照水利部及各级水务主管部门对于建立农村牧区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要求,磴口县积极推进农村牧区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农村牧区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三项制度”(健全完善全区农村牧区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的落实),摸底调查了全县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情况,有针对性的出台县、苏木镇(农场公司)、村三级《农村牧区安全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落实了各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管护责任主体,建立了长效管护机制。

(二)水价水费和财政补贴

农村牧区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合理受益、节约用水”原则确定。

规模化工程方面,根据“集中管理、分级运行”原则,立足于实现“全县城乡供水网络一盘棋”,充分发挥规模化水厂的引领作用,形成统筹规划、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的局面,探索从项目建设管理费中,按实际运营缺口予以补偿,统一建立常态化养护基金,优化简化审批程序,解决日常维修及更换问题。进一步加大财政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补助,逐步提高水费在维修养护经费中的比例。已安装终端水表的应计量收费,没安装终端水表的建议进行配套安装,所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都要实行有偿供水,合理收费;供水单位要科学布设供用水计量的总水表、供水点水表和入户水表,努力做到计量收费,建议采用 IC 卡计费等方式计费。

(三)专业化运维

农村牧区供水属公益性基础设施,保证工程可持续运营、保障供水安全是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产生活的最基本要求。为此,应建立供水工程维修基金制度,健全运行管理机制。从维修基金提取的范围及计算方法、维修基金的提取方式、维修基金的管理、维修基金的使用以及监督审计等五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维修基金提取根据工程年限制定记取办法。运用 10 年以上的,对主体工程部分,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0%核定维修基金,由县财政补贴。考虑到

农牧民的承受能力,维修基金现阶段从水费中提取一半,另一半由县财政予以补贴。分支管道和进户工程由受益户自筹解决。维修基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按月从水费中提取的维修基金及时缴存入专户。财政补贴部分由县财政在水利建设基金等财政预算资金中列支,年初核定后一次性划拨专户统一管理。维修基金的使用范围包括大修理和日常修理两种。使用维修基金时,必须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编制更新改造计划,制定大修实施方案,明确大修的目的和修理内容,按隶属关系逐级申报批准后,方可动用。为确保管理、使用好工程维修基金,应对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上年度维修基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确保维修基金使用合理有效。维修基金制度的建立可以有效地解决农村牧区饮水工程长期以来维护管理难的问题,为供水工程良性运营、持续发挥效益奠定了基础。作为供水单位,应明确工程运行管理方式和管理制度,可由村民代表大会或村委会集体决定。在不改变工程基本用途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经营、单独核算、自负盈亏,形成以水养水的良性运行管理机制,同时县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台对于在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制度,以明确的奖惩机制有效激励各供水单位对工程的运行养护,全面保障供水工程的持续良好运行。

(四)水质检测制度

强化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质在线监测、千吨万人水厂水质化验室自检、区级水质检测中心巡检、卫健部门抽检以及生态

环境部门对水源水质监测等水质检测监测制度建设,以及相应人员、经费落实等情况。多部门联动机制、水质数据共享机制等建立情况。

(五)其他制度

建立水源地保护制度(如水源地水质监测与预警、水源地巡查管护、水源保护宣传等)、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机制、管理人员培训制度、水质风险防控机制(如管网安全巡查机制、水质风险隐患排查和防范机制、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等)。

五、保障措施

(一) 落实主体责任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是一项多学科、多专业、综合性很强的系统工程,是事关农牧民群众生活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是改善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农村牧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水利工作重要讲话精神,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农村饮水安全的总体要求,顺应农村牧区居民对改善饮水条件的迫切需求。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农村牧区饮水安全保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地方政府负总责,并逐级将责任落实到苏木镇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工程建设资金由县政府负责落实,中央将对贫困地区等予以适当补助,并与各地规划任务完成情况等挂钩。

(二) 保障资金投入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是一项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公益性事业,所需投资多,筹措资金比较困难,所以落实好配套资金是规划实施的重要保障。农村牧区供水保

障规划建设资金由地方政府负责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对贫困地区等予以适当补助，并与各地规划任务完成情况等挂钩。各地要落实好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政策，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金投资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拓宽投融资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加大对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地方配套投资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明确地方配套投资责任主体，合理分摊配套投资比例，统筹地方财力，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地方配套投资 100%落实到位。各级行政责任人认真落实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滞留、挪用，确保资金安全。

（三）强化技术支撑

开展村级管水人员集中培训、发放学习资料，以提高供水管理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进而提高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稳定性，确保农牧民群众喝上稳定水、干净水、放心水。

（四）加大宣传培训

通过广播音频资料、发放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等形式广泛宣传，不断增强农牧民群众群众的节水意识，营造人人爱护供水设施，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

磴口县水利局
2022 年 12 月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 2023 年饲草种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磴政办发 [2023] 3 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和驻县各相关单位：

现将《磴口县 2023 年饲草种植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

磴口县 2023 年饲草种植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快推进“奶业振兴”，加大优质饲草产业发展，促进畜牧业和草业良性循环，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全县奶业发展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磴口县种植结构调整和畜牧业转型升级，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养殖的节本增效。

(二) 主要原则

1、种养结合、草畜配套。推行以需定产、为养而种，提高饲草供应与草食家畜养殖规模，促进种养良性循环。

2、因地制宜，多元发展。充分挖掘耕地、沙地、盐碱地、撂荒地等土地资源潜力，立足当地气候、水质条件，分类施策，构建多元化饲草生产体系。

3、突出重点、统筹推进。优先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羊草等优质饲草，兼顾其他饲草品种。

4、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支持政策体系，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加快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提高饲草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三) 目标任务。2023 年全县优质饲草种植达到 45.8 万亩，其中，青贮玉米 28 万亩，苜蓿 13.3 万亩(新增 5 万亩，我县苜蓿目标任务新增 6 万亩)，饲用燕麦 4 万亩，羊草 0.5 万亩，。

二、工作重点

(一) 发展订单生产。积极协调种植农户与圣牧高科、蒙牛等大型养殖企业签订生产优质牧草的合作协议，并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引导全县种植户采取订单形式发展牧草产业，保证牧草产业良

性健康循环发展。

(二)积极提高良种覆盖率。开展适合全县光热水土等条件的优质饲草品种种植试验,选定蛋白含量高、抗盐碱、抗逆性强的优良品种,通过推广良种、良法及采用订单生产模式,饲草生产规模、品质及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三)实施标准化生产。在牧草生产及管理上,以集中连片种植、产业化经营、机械化作业为主体,采取统一种植、统一收获、统一翻晒、统一打捆,由种植大户集中承包经营与农户分散经营相结合,以经济独立核算方式进行。

(四)将产业发展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融会贯通。为提升饲草品质,全面改善农牧业生产及生态环境,在发展产业的同时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的“四控”行动融会贯通其中,采取智能监控饲草种植肥料需求、土壤湿度测定、病虫害的发生发展情况,及时进行施肥、浇水及开展药物防控等,全面促进四控行动中控肥增效、控药降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四控”行动的深入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发改、财政、农牧和科技、水利、市场监管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农牧和科技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方案制定、任务分配、工作协调、督促检查;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发改、财政、水利、市场监管等成员单位负责配合抓好饲草种植任务的落实工作。

组 长:陶奋山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 强 政府办副主任
高义文 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汪 军 发改委主任
汪俐坪 财政局局长
赵晓锐 水利局局长
张忠朝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魏 震 巴彦高勒镇政府工作负责人
赵兵元 渡口镇镇长
陈 红 补隆淖镇镇长
柳培富 隆盛合镇镇长
吴彦杰 沙金苏木苏木达
魏俊杰 农垦乌兰布和农场公司董事
长
高学文 农垦巴彦套海农场公司董事
长
刘 刚 农垦哈腾套海农场公司董事
长
刘 勇 农垦包尔盖农场公司董事长
何立新 农垦纳林套海农场公司董事
长
张 瑞 沙林中心资源管护处处长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尽快将种植任务分解落实到村社、农户、地块,并上图入库,提前组织种子、农资、播种机具,配备科技服务队伍全程跟踪指导。

(三)强化农企利益联结机制。借鉴先进理念,高品质畜产品的价值转化离不开种植户和加工企业,搭建好饲草种植户、养殖户和加工企业之间的利益联结桥梁,完善“种—养—加”结合的利益链接共同体,夯实三者之间的利益相关度将极大提高种植户的生产积极性。养殖场和种植户采取以粪换肥或粪换青贮等方式签订青贮收贮协议,使牧草种植环节和养殖环节建立稳定的供需链接关系。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

磴政办发〔2023〕17号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国土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特发布此戒严令：

一、全县2023年森林草原防火期为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1月15日。其中森林草原高火险期为3月20日—5月10日；10月1日—11月10日。

二、防沙林林业管护区、沙林中心管护区、哈腾套海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区、G6、G7、国道110、省道315(沿黄公路)、穿沙公路两侧林带、铁路沿线两侧200米范围内、城郊绿化区等森林草原高火险区为全县森林草原防火戒严区域。

三、防火戒严期内，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森林草原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二) 严禁在上述区域内上坟烧纸、烧香点烛、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地(田)埂、焚烧杂草，秸秆、牧草地，烧荒烧炭、焚烧垃圾等非生产性用火等行为。

(三) 对戒严区域内必须从事生产、生活用火的单位和居民，严格按本戒严令规定执行。确需野外用火的单位或个人，需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

火。严禁在三级以上风力天气、在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进行野外用火。日常用火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倒灰坑等，严禁将带火星的剩余燃烧物倾倒在防火隔离区域外。

(四) 防灭火戒严期内，需要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作业的，必须经县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并配合县防灭火指挥部采取必要的防灭火措施。

(五) 对穿越戒严区域内的车辆、机械等要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等必要的预防措施。对过往客车、司乘人员要做好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严禁向外丢弃烟蒂等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火种。

(六)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痴、呆、傻、聋、哑、瞎”等特殊人群及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凡因其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将追究相关监护人的责任。

(七) 全县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带头遵守森林草原防火规定，自觉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宣传和教育群众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要及时向县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森林草原防火报警电话：0478—4269096)，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无条件为报警提供便利，禁止谎报、乱报森林草原火情。

(八) 实行森林草原防火区设卡管理，

在出入口设立检查站点和防火警示牌，禁止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等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进出车辆和人员应当扫“防火码”进行实名登记，依法接受防火安全检查，遵守防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并公开通报曝光；涉及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问题线索，要依规依纪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格落实防火工作责任制。各苏木镇、农公司、沙林中心、各相关单位要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管理要求。各苏木镇、农公司及辖区嘎查（村）分场要强化领导责任，同时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森林草原防灭火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责任；森林草原经营单位要落实防火主体责任；护林员、草管员、执法人员要落实巡护巡查责任，切实做到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特别是当前即将进入清明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单位要加大清明期间值班值守、防火巡查，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五、各苏木镇、农公司、沙林中心、各相关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防消结合”的方针，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不断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力度。充分发动乡村两级干部、护林员走村入户面向广大群众宣传，实现全方位、全覆盖，形成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

六、做好应急准备，加强值班值守，提前储备防扑火物资，加强应急队伍的日常培训演练。全面检查维护车辆装备机具，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火期内森林草原防

灭火指挥机构和各责任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和归口管理制度，杜绝瞒报、谎报等行为。

七、其它重点地段、需实行戒严管制或延长戒严期的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发布。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9 日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 年度黄河磴口段河道有关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3〕6号

沿黄各有关乡镇，县直和驻县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河道有关问题重要批示精神，加强巩固黄河河道有关问题整治工作成效，持续推进 2023 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经磴口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3 年黄河磴口段河道有关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度黄河磴口段河道有关问题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河道有关问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河道有关问题整治 2023 年工作方案》（内黄整专〔2023〕1 号）和《关于印发〈2023 年巴彦淖尔市黄河河道有关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专发〔2023〕2 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河道有关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把推动黄河磴口段河道有关问题整治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表

现，切实推动各项整治措施落地落实，确保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黄河河道有关问题整治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做好防汛（防凌）工作，稳定巩固往年滩区高秆作物禁限种植成效，根据自治区对黄河磴口段滩区分区管控范围进行的规范调整，今年我县禁种高秆作物耕地面积增加至 0.86 万亩。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等任务，确保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2023 年度整治任务及主要措施

（一）落实防御措施，确保滩区整治工程稳步推进

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为核心的乡镇级防汛防凌责任制,层层落实监管责任,落实队伍物资,不断提升防御和应急能力。积极推进黄河磴口段堤防达标和河道整治工程,力争年底前取得进展。(责任单位:巴彦高勒镇人民政府、渡口镇人民政府;监管单位: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按职责督导)

(二)多措并举,实现禁限种高杆作物目标

1.稳妥推进滩区管控政策

(1)广泛宣传动员。沿黄各乡镇、县直和驻县有关单位要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载体,及时发布通告,下达禁限种令和停建令,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黄河滩区分区管控政策,滩区严禁新增种植农作物面积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引导群众积极配合。(责任单位:巴彦高勒镇、渡口镇;监管单位: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和科技局按职责督导)

(2)严格落实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河道乱占乱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黄河滩区种植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黄整专〔2022〕2号)和《巴彦淖尔市黄河河道乱占乱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黄河滩区种植管理的通知〉》(巴整专〔2023〕1号)等文件关于分区管控工作的要求,及时补充相关界限标识,确保“两线三区”界限明确、宣传到户。按照自治区2023年滩区高杆作物禁种区域调整情况,采用简便易行的标识,准确、明晰划定2023年滩区高杆作物禁种线。3月25日前,以磴口县人民政

府名义下达禁止种植令并在磴口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进一步强调各项分区管控要求,落实落细各项分区管控政策。(责任单位:巴彦高勒镇、渡口镇;监管单位:水利局)

(3)强化引导培训,严格落实禁限种植管理要求。黄河主河槽区内要全面禁种高杆作物,严禁使用农药、化肥、农膜及除草剂,有序引导农户科学调整滩区种植结构,不断完善替代矮秆农作物,加强种植技术培训。低滩区内要提早调整种植结构和种植品种,大力开展农药化肥减量、有机肥增量行动;高滩区内合理管控农药、化肥和农膜使用量,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春耕期间加强监督,及时巡查纠治违规种植行为。(责任单位:巴彦高勒镇、渡口镇;监管单位:农牧和科技局)

2.开展滩区耕地排查,分类处置滩区耕地

严禁在滩区内新增确权耕地、一般耕地,滩区内不新增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开展滩区耕地排查工作,对年内滩区耕地变化及新增情况进行核查监测,及时妥善处置新增耕地情况。对滩区禁种高杆作物区域承包地、未确权耕地探索实行规模化经营。对于主河槽区内的部分确权颁证承包地和一般耕地,要根据对行洪安全影响程度和当地条件,采取调整、分类处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滩区耕地调整工作要切实保障农牧民合法权益,既不能简单化、一刀切,也不能急于求成、操之过急,这项工作在2022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责任单位:巴彦高勒镇、渡口镇;监管单位:自然资源局、农牧和科技局按职责督导)

(三)加强污染防治

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宣传

培训力度,大力推广科学用药施肥措施,因地制宜推广普及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等精准施肥施药措施;提倡减少地膜覆盖种植,推广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加强农膜回收监督指导。沿黄两乡镇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年度计划,及时建立台账,准确记录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等关键信息,全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巴彦高勒镇、渡口镇;监督单位:农牧和科技局、生态环境局磴口分局按职责督导)

2.强化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强化建制沿黄两乡镇生活污水和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加大沿黄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到2023年底,我县黄河流域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制镇力争基本实现全覆盖,黄河流域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力争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巴彦高勒镇、渡口镇;监督单位:住建局)

(四)严格水资源管理

2023年完成中小型灌溉工程项目取用水整改工作,巩固提升全县取水口专项整治成果。实施黄河流域国家重点工程、黄河生态廊道治理项目,加大黄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责任单位:巴彦高勒镇、渡口镇;监督单位:水利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

严格落实“县负总责、乡镇落实”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统筹推进黄河滩区各项治理工作深入展开。巴彦高勒镇、渡口镇要高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认真受理并及时化解群众反映问题,有效应对各类舆情风险,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纵深推进整治工作

沿黄两乡镇要在巩固2021、2022年整治成效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2023年度工作方案,就滩区高秆作物禁限种植及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进一步量化任务目标,细化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各项重点整治任务,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工作方案于2023年3月30日前报县工作专班。

(三)加强监督指导

县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监督和指导工作,涉及多部门配合协作的,牵头监督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推进,县工作专班将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实地督导检查。

(四)强化调度

加强工作调度和信息报送工作,巴彦高勒镇、渡口镇、相关监督单位于每月18日前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形成简报于每月22日前报县政府审核上报市专班,重大事项要及时汇报。